

笋浯社区长者食堂建设项目

投标邀请书

招标项目编号: MJ 施招[2023]011 号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笋浯社区长者食堂建设项目 已批准建设, 建设单位为 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笋浯社区居民委员会,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社区自筹, 招标人为 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笋浯社区居民委员会,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南平闽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, 邀请单位如下: 福建省成文建设有限公司、泉州市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设有限公司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. 工程建设地点: 泉州市鲤城区;

2.2. 工程建设规模: 本工程造价为 371545 元;

2.3. 招标范围和内容:

(1) 工程类别: 建筑工程;

(2) 招标类型: 施工总承包;

(3) 招标范围和内容: 笋浯社区长者食堂建设项目造价为 371545 元。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;

2.4. 招标控制价 (即最高投标限价, 下同): 371545 元;

2.5. 工期要求: 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;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无;

2.6. 标段划分 (如果有): 一个标段;

2.7. 质量要求: 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, 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3.1.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(无需资质的项目, 从其规定)

3.2.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(即项目经理, 下同) 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,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(B 证)。(无需资质的项目, 从其规定)。

3.3.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4.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。

3.5. 投标人“类似工程业绩”要求: 不要求。

3.6.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,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。(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)

3.7. 其他资格要求: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8.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

3.9. 其他资格要求：中标施工企业，应配合业主单位，向项目所在地海滨街道申报并缴纳此施工项目税款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。

2、凡接受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，请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7日，每日上午8:0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7:30时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到南平闽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(图纸另计)，售后不退。联系人：小黄。联系方式：15059713982。

5. 评标办法

5.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。

5.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。

6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

6.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：请务必于2023年6月14日9:30前提交；

6.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：7000元整；

6.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以现金形式在开标会现场缴纳(投标人自备信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)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。

7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9时30分前(北京时间)(招标人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)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交、开标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518号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1101室。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、地点进行开标。开标时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)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(见格式)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。开标会议到场人员身份核验时需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，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投标资格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笋浯社区居民委员会

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浯江路1101室 邮编：362000

电子邮箱：笋浯社区居民委员会

电话：15905990907，传真：

联系人：郑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南平闽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北清东路518号数控一代科技创新中心1101室，邮编：362000

电子邮件：

电话：15059713982，传真：

联系人：黄工。

